

LCCR-2021-0220001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

聊文旅字〔2021〕76号

---

## 关于印发《古城区精品文旅项目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整改任务，加快推进古城区住宅功能转化，充分调动住宅所有人住宅功能转化积极性，按照《聊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整改工作推进方案》（聊政字〔2021〕6号）相关要求，现将《古城区精品文旅项目奖励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 古城区精品文旅项目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整改任务，加快推进古城区住宅功能转化，形成特色鲜明、业态多样、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的文旅业态，努力实现让古城“活起来、火起来”的目标，按照《聊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整改工作推进方案》（聊政字〔2021〕6号）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城区精品文旅项目奖励资金是由市财政专项安排，用于支持古城内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文博场馆、书房书店、非遗文创等商业业态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古城区精品文旅项目奖励资金遵循以下原则：

（一）引导激励原则。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金专指精品项目奖励，不属行业补助，要突出重点，发挥资金对文旅产业投入的正向引导和撬动作用；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评审办法、评审流程、评审结果等要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奖励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合理、高效；

（三）项目管理原则。通过申请、评审、审批、监督等项目管理程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四）跟踪问效原则。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

化和旅游局、市旅发集团要全程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 **第四条 申报条件为：**

（一）项目所用房屋必须为古城区内功能转化住宅和商业用房，房屋为个人所有或达成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

（二）房屋使用功能必须为餐饮、住宿、文化、娱乐、休闲、文创等商业运营，且非个人居住实际面积达到房屋总面积的80%（含）以上；

（三）项目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实际使用古城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约定年限不低于3年，已正常经营半年以上。

**第五条 精品项目按照餐饮类、住宿类、文化类、休闲类共4个类别进行评选。奖励标准为：**

（一）精品项目实行定期评审，前三期每半年评选1次，之后每年评选奖励1次。每期根据4类项目申报总数，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评出精品项目若干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国际（内）知名连锁品牌、中华老字号进驻古城区，直接评为精品项目，并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三）对精品项目不重复奖励。

**第六条 申报精品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各类经营手续齐全、基础设施完备、经营环境优美，满足所属行业的基本要求；

(二) 经营时间在半年以上，每年正常营业不低于 300 天，半年不低于 150 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三) 经营业态特色突出，有亮点或特色文化内涵；

(四) 具备较强引流能力，有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对古城经济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 **第三章 申报及审核发放**

**第七条** 古城区精品文旅项目奖励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发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

**第八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实行申报制，由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基本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时间要求提交申请，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单位按扶持类别要求，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 《古城区精品文旅项目奖励申报表》；

(二) 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不低于 3 年）原件及复印件；

(三)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四) 所属业态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项目评审流程为：

(一) 初审。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照有关条件负责申报项目资

格初审把关；

（二）专家评审。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不少于 7 名专家对精品项目奖励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按照不同类别精品项目评分细则（另行制定）给予分数评定；

（三）网络投票。专家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分从高到底选取一定比例进入网络投票环节，由社会公开投票；

（四）公示评定。专家评审得分占 70%，网络投票得分占 30%。两项分数相加，按照分数高低确定最终奖励项目，在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5 天，接受群众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古城区精品文旅项目。

**第十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汇总精品项目奖励金额，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文旅局资金申请，将确定的精品项目奖励资金拨付至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经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抓好对申报项目的调查摸底，指导有关企业和个人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同时做好项目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旅发集团等部门（单位）应按照规定分工，加强对精品项目的

扶持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古城区精品文旅项目奖励资金严格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文化和旅游局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市文化和旅游局在申报资金预算前要提出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市财政局根据实际进行重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政策实施、资金落实、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每年预算执行完毕后，主管单位要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财政补贴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申报周期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各类投诉3次（含）以上的项目，经市文化和旅游局查实，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奖励办法实施前，已经正常经营且符合基本条件的文旅项目，可纳入本办法实施后的申报评审范围。

**第十七条** 本奖励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